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更替**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鑾鴻先生(「劉鑾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曾昭偉先生(「曾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主席一職及終止出任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江爵煖先生(「江先生」)由本公司之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劉鑾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鑾鴻先生辭任的原因為彼涉及一項由香港內幕交易審裁處(「審裁處」)進行之聆訊。根據審裁處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報告(「該報告」)，審裁處發現劉鑾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日期間進行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證券之買賣構成內幕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審裁處向劉鑾鴻先生作出頒令，據此，(其中包括)倘未得香港原訟法庭許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劉鑾鴻先生不得出任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華人置業集團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9,46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8%。除上述披露者外，劉鑾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董事會亦相信，劉鑾鴻先生的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並公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主席一職及終止出任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曾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主席。曾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生產及技術應用方面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策略。曾先生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之三年內，曾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Windsor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曾先生加入香港一家國際石油公司工作，於企業策劃及財務方面取得寶貴的經驗。彼亦為North American Die Casting Association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曾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0,04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29%。該60,042,000股股份由曾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ndard Beyond Limited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江先生由本公司之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江先生50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財務、銷售及推廣部門的整體管理。江先生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之三年內，江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以往多年的經驗中，曾成功開展多個主要項目，包括生產系統電腦化、ISO 9001品質系統認證、興建150,000平方呎的新廠房設施及重組世界級的製造隊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江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141,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06%。該33,141,000股股份由江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Absolute Above Limited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 只供識別

曾先生與江先生現時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為期三年，其後年期將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就其等履行職責所訂之月薪分別為168,000港元。此外，倘曾先生及江先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滿一年，可享有相當於平均月薪之花紅（或倘彼等服務不足十二個月或服務合約於有關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按比例計算）。此外，按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等之表現後酌情釐定，彼等可享有管理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扣除有關財政年度之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及特殊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10%。

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向曾先生及江先生提供免費住宿之樓宇或獨立屋作為職員宿舍；或付還彼等支付的實際租金，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本公司向彼等分別付還之任何租金款額不得超過每月50,000港元，而任何超出之款額將由彼等自行承擔。曾先生及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曾先生及江先生均確認，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上述變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劉鑾鴻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蕭寶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在上述董事變動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永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